

关于开展云南大学 2017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从 2017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。根据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大教〔2016〕120 号）有关精神，从即日起启动 2017 年度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与经费

2017 年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拟立项 30 项，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具体类别、数量与经费分配如下：

类别	重点项目		一般项目	
	计划立项数	每项经费	计划立项数	每项经费
数量	10 项	4.0 万元	20 项	2.0 万元

二、立项范围

申报项目选题范围请参照《云南大学 2017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、课程以及自身所从事工作的性质与特点，在《指南》范围内自行设计题目；其它有价值的研究选题，申报人可以突破参考选题范围；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。申报的研究课题必须明确课题预期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育管理与教辅人员均可申报；原则上要求申报重点项目者须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申报一般项目者年龄不得超过45岁（1972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不受专业技术职务的限制。

2、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改革条件，同等条件下，将优先考虑教学第一线教师、公共基础课教师、中青年教师。项目团队要注意加强教学、科研、实践、管理的有机结合，鼓励以学院、系（所）、教学团队等为单位集体申报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参加2个项目的申报。

四、项目周期与成果形式

（一）项目周期

项目的研究周期为2年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大教〔2016〕120号）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1、具有可操作性、应用性、推广性的实际问题解决方案或咨询报告等。

2、论文或研究报告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、单位初审：3月10日（周五）前，请各单位及时加强对项目申报的宣传、组织和落实工作。申报教师可以利用寒假期间认真酝酿，填报材料。为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，各单位要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

目的可行性及推广应用价值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择优遴选上报。

2、学校评审：3月中旬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3、学校立项：3月中下旬，学校对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后，学校发文正式实施，并拨发研究经费。**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将在下一年度的学院本科生培养经费中扣除所拨项目经费。**

4、成果推荐：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教改项目，将优先推荐参加新一轮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将项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一式3份，以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于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明远楼204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jxyj@yn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王帆，联系电话：65033907。

附件1：2017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南

附件2：云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3：项目申报汇总表

